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02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500605_11010241200_1_3500605_11010241200_2.pdf)

主旨：本府委請竹田國小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整體推動方案—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請學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竹田國小110年3月12日屏竹國小教學字第1100000845
號函辦理。
- 二、認證辦法：認證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本府
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親自到場或委託(須立委託書)報
名。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府安排
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及試教，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
-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10年6月23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
時止(報名時隨即審查)。
- 四、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須立委託書)報名，並備
妥相關證件。

五、報名地點：屏東縣竹田國小（地址：屏東縣竹田鄉公正路35號）

六、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年滿二十歲〔2001年6月22日（含）前出生者〕之本國國民。

（二）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七、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7月12日（一）至16日（五），共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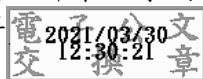
（二）地點：屏東縣竹田國小（會議室與分組教室）。

八、資格審查委由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審查。

九、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